



H 关注省级生态环保例行督察·典型案例

临高县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不力 环境违法问题突出

2021年9月，海南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在临高县督察发现，临高县存在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严重滞后，私采盗采石矿痼疾难治，砂石加工项目违法行为乱象丛生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一、基本情况

临高县现有矿山13个，其中持有采矿权正在露天开采矿山4个、停产矿山3个、废弃矿山6个。因开采不规范，治理不严格，临高县矿山生态破坏历史遗留问题较多。2019年8月，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海南省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指出，临高县5个矿区存在超深、越界开采和治理不到位等问题。截至督察时，临高县仅对矿区超深、越界行为进行处罚，对矿山修复治理工作浮于表面，落实整改要求不到位，对私采盗采矿石行为、

砂石加工项目日常监管存在“宽松软”现象。

二、主要问题

(一)矿山问题整改不力，生态修复不严不实

根据原国土资源部等5部委《关于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要求，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责任落实到矿产开发“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临高县报称全县停产和废弃矿山共计9个，其中7个已完成生态修复治理并验收通过。但督察发现，临高县资源部门落实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不实，监管不严，通过修复验收的7个矿山均未达到修复方案要求。其中博厚镇南贤矿区于2018年12月通过修复验收。但现场督察发现，南贤矿区未按照修复方案开展治理工作，矿坑高陡边坡及遗留的狭长地块仍未治理，紧邻

路面的矿坑边缘安全防护设施形同虚设，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矿区未按治理方案开展补植工作，多处地块未按要求整改复绿到位。

(二)砂石加工项目无序发展，环境违法行为乱象丛生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产业发展规划和用地保障的意见(试行)》要求，建筑用砂石土开采、堆放、初加工等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需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督察发现，临高县砂石加工项目普遍存在未办理临时用地许可或超范围占用土地现象。经核查，自2020年以来，县资源局和行政审批服务局共审批临时用地354亩。良安、南和、美台、丰业等矿区配套加工项目均未办理临时用地许可及环评手续，长期占用农用地，用于石料堆放和初加工，现场估算面积超500亩。典片矿区配套加工项目仅办理15亩临时用地许可和环评手续，但实际占用土地97亩，违

规占地的生产线均未办理任何手续，相关部门对此视而不见，致使违法行持持续至今。

督察组抽查临高县13家砂石加工企业，均未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区物料露天堆放，喷淋设施、雾炮机未开启或已损坏，物料传输带和进料口未密闭，运输车辆进出未冲洗，厂区道路未硬化，导致雨天泥泞不堪，晴天扬尘弥漫。同时，郭小飞、铭榜等石材加工厂将本该循环利用的废水直排矿坑，废渣也未综合运用直接沿矿坑边坡倾倒；南和村砂石加工点和典片村华盈石场通过暗管将洗砂废水排入周边矿坑，造成水体污染。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未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有力监管，致使环境违法问题日益突出。

(三)忽视源头治理，私采盗采痼疾难治

根据《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规定，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非

法占用、破坏矿产资源。督察发现，临高县新盈镇、博厚镇长期存在私采盗采石矿现象，多处耕地、林地被挖的千疮百孔，新盈镇片石村周边石材切割作坊“遍地开花”，破坏农用地约420亩。临高县对打击私采盗采行为重视不够、措施不实、力度不大，未能从源头治理，以致私采盗采行为层出不穷。

三、原因分析

一是临高县对矿山生态修复不重视，绿色矿山创建工作流于形式，生态修复治理监管不力。二是矿山开采、加工企业环境保护意识淡薄，未落实生态修复主体责任，违规经营造成生态破坏。三是县资源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乡镇政府对砂石加工项目、私采盗采石矿行为监管缺失，存在失职失责行为。

督察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乐东黎族自治县九所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

大量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污染问题突出

海南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在乐东黎族自治县开展现场督察发现，乐东县九所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污水直排污染环境问题突出。

一、基本情况

两轮中央环保督察均指出我省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问题，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特别指出乐东县九所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几乎空白，大量污水直排入海。省委省政府要求深刻认识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极端重要性，加快补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但乐东县推进九所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整改不力，工作严重滞后，至今未开工建设九所镇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大量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严重污染环境。

二、主要问题

(一)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不力。我省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方案明确要求九所镇污水处理厂应于2020年底前开工、2021年底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2020年底前依法依规查处天福雅苑项目生活污水直排问题，同时举一反三对乐东县大中型小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拉网式排查，确保污水达标排放。但直到督察进驻时，九所镇污水处理厂尚未开工建设。对天福雅苑项目污水直排问题，也未依法严厉查处；对本地大中型小区虽进行了排查，但督察发现，包括天福雅苑项目在内

的绝大多数住宅小区自建自营污水处理设施均未正常运行，设施没有发挥应有作用。

(二)大量生活污水直排污染环境。九所镇常住人口约6万人，其中九所新区常住人口约0.52万人，高峰时段人口约5万人，每天产生生活污水最高达6000吨。九所镇生活污水来源主要集中于九所新区建设的大量房地产居住项目，由于未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现有的居住小区生活污水只是经过化粪池简单处理后排入鸭母沟。经随机取样检测，山海湾温泉家园小区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污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指标都存在超标现象。经测算，九所新区每年产生生活污水约100万吨，鸭母沟是主要的纳污河流，大量的生活污水未经

处理直接排放造成鸭母沟水体发黑发臭、蚊虫滋生、水浮莲疯长，严重影响下游农灌、养殖取水和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群众反映十分强烈。

三、原因分析

(一)思想认识和行动不到位。乐东县有关部门没有牢固树立和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发展理念，重开发、轻保护，对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的严肃性认识不足，没有严格履行督察整改主体责任。九所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早在2011年就已开始谋划，十年来，该项目建设模式更改了2次、业主更换了3次、厂址调整了4次，反反复复修改，导致九所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

(二)联动机制不健全。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涉及多个相关部门的工作，乐东县没有建立高效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部门之间缺少“劲往一处使，责任共担当”的意识，没有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导致九所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用地问题迟迟得不到落实。

(三)监管执法不到位。乐东县执法部门对九所镇房地产项目违规排放污水行为责令企业限期整改不到位，依法查处力度不够，企业长期将大量超标污水直排鸭母沟，监管执法人员履职尽责不够。

督察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有关要求和程序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本栏目典型案例由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

H “双减”在行动

我省严禁国庆假日期间开展违规补课和培训

保障假期学生休息 严厉打击学科培训

本报海口9月30日讯 (记者陈蔚林 通讯员刘晓惠)9月30日，海南省教育厅印发通知，严禁国庆假日期间开展违规补课和违规培训，切实保障广大中小学生休息权利。

通知要求，各市县要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担当，加强国庆长假期间辖区内中小学校的监管，不得组织中小

学生集体补课或上新课，不得举办学科培训班、特长班、奥赛班、兴趣班、提高班等；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违规补课。

通知要求，国庆假日期间，各市县要强化校外培训监管不松懈，全面开展线上线下明察暗访，严厉打击学科

类培训转入“地下”或以“家政服务”“众筹私教”等名义进行“一对一”“一对多”等隐形变异培训。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市场监管、公安、消防等部门组织执法专项检查，对所辖校外培训机构进行一次联合执法检查，严查校外培训机构资质不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办学行为不规范、虚假宣

传和广告、违规收费、误导消费者的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各市县要严格规范校外培训机构信息公开制度，要求校外培训机构在办学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机构资质、教师资质、收退费标准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违规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要移除白名单、列入黑

名单，并及时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公布。

根据工作安排，省教育厅将随机对各市县中小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明察暗访，对查实的违规补课行为，将纳入对市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评价；对参与违规补课的教师，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我省启动中小学作业设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 提高作业效能 减轻学生负担

本报海口9月30日讯 (记者陈蔚林 通讯员刘晓惠)9月30日，海南省教育厅印发《海南省中小学作业设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在全省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全面落实作业管理制度，全面提高中小学作业设计质量，切实减轻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作业负担。

根据《行动方案》，我省将出台义务教育阶段各学科作业设计与案例指引，规范和指导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作业设计、实施和评价工作，同时分学段组织开展省级骨干培训和市县(区)级全员培训，宣传“双减”政策要求，解读作业设计与案例指引，切实提升教师作业设计与实施水平。

此外，我省将全面开展作业布置与批改情况专项视导活动，全面了解各中小学作业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作业布置与批改情况，指导学校加强作业规划统筹和全过程管理，指导教师优化作业设计，提高学

生作业效能，减轻学生作业负担。11月底至12月中旬，我省将通过组织单元作业设计案例与论文征集展评活动，评选出一批优秀案例并编辑成册，在全省范围内交流推广；通过组织省级和市县(区)级论坛、报告会、专题会、分享会等方式，加强教师在作业设计与评价方面的交流学习。

据悉，省教育厅将指导各地各有关学校推进作业研究与管理常态化，一是要加强学生作业问题专项研究，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问题列入海南省基础教育科研指南，设立专项课题，形成研究成果，指导教学实践；二是要将作业设计纳入教研体系，指导教师充分利用教材内的配套习题达成学业目标，科学使用配套练习册和自主研发的习题进行分层分类布置作业，探索实践性作业、开放性作业周期作业等新型作业形式，提高学生的学业水平。

我省制定义务教育阶段学科作业设计与案例指引 发挥育人功能 严控作业时长

本报海口9月30日讯 (记者陈蔚林 通讯员刘晓惠)近日，海南省教育厅组织省教院专业人员，依据义务教育各学科课程标准，结合《海南省中小学校教学管理常规》等文件与我省义务教育阶段教学实际，制定了义务教育阶段语文等12个学科作业设计与案例指引。

海南日报记者注意到，省教育厅此次发布的各学科作业设计与案例指引，均对作业设计与布置、作业批改与反馈提出了明确要求，特别强调体现学科特点、基于课程标准、严控总量和时长，同时给出具体的作业布置案例，方便教师学习和借鉴。

省教育厅要求，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作业设计与实施工作，充分发挥作业在帮助学生巩固知

识、形成能力、培养习惯方面的育人功能。各学科教师要依据课程标准要求，精选作业内容，规范作业布置，控制作业难度，系统设计符合学习规律、体现素质教育导向的基础性作业，鼓励布置分层、弹性和个性化作业，切实避免机械、无效训练，严禁布置重复性、惩罚性作业。

省教育厅要求，各地各校要全面落实作业管理的各项要求，严控书面作业总量，确保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可在校内安排适当巩固练习)；小学其他年级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60分钟；初中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90分钟。周末、寒暑假、法定节假日也要参照每天作业时长要求控制书面作

业时间总量。

教师要充分利用课堂教学和课后服务时间，指导学生尽量在校内完成书面作业，指导小学生基本在校内完成书面作业，初中学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同时，教师要重视作业批改反馈，特别要强化对学习有困难学生的辅导帮扶，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严禁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严禁要求家长批改作业。

据悉，省教育厅将组织开展省级骨干培训，并要求各市县(区)开展全员培训，确保每一个学科的每一位教师都熟知并掌握作业设计与案例指引内容，加强学科之间的统筹协调，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发挥作业育人功能，严控书面作业时长。

我省科学技术奖开始申报 截止时间为11月30日

本报海口9月30日讯 (记者邱江华)海南日报记者9月30日从省科技厅获悉，2021年度海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范围已发布，包括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四个奖项。

据了解，在提名专家方面，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每人可提名1个项目；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2人联合可提名1个项目；正高级职称专家(全职在海南工作)3人联合可提名1个项目；提名专家当年独立或者与他人联合提名的项目限1项，联合提名时列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科学领域范围内提名；提名专家执行回避原则，即不能提名本人、本项目(人选)。

本年度不实行跨等级评审，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不受数量限制。

海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实行网上填写申报，通过海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网站(<http://218.77.186.200>)在线填报。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24:00，逾期不予受理。

海南印发科技计划体系优化改革方案 将设置七个科技专项

本报讯 (记者邱江华)根据海南自贸港科技工作的新要求和科技创新规律，日前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印发了《海南省科技计划体系优化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取消原有的五大科技计划，将优化设置七个科技专项。

《方案》指出，为更好地适应科技活动规律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新要求，要优化科技专项布局，取消原“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重大科技计划、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和创新能力建设计划”等五大科技计划，优化设置陆海空科技专项、重点研发专项、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科技条件平台专项、科技合作专项、市县科技创新专项等七个科技专项。

《方案》还对如何完善科技项目管理机制、如何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及如何创新科技资源配置机制作了说明。提出要拓展科技计划项目来源，优化科技项目生成机制，构建“管评分离”的科技项目管理体制，还要优化财政科技资金投入方式，在简化预算编制、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改进科研经费监管等方面加强科研经费管理。

海南启动巾帼创新创业金融支持行动 为女性创业者提供专属金融服务

本报讯 (记者邱江华)日前，省妇联与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加强合作，开展“巾帼创新创业金融支持行动”，为海南女性创业者推出“巾帼自贸贷”专属金融服务。

据了解，该行动将重点支持获得“三八红旗手”、“最美家庭”、“巾帼建功标兵”、“巾帼文明岗”等荣誉的优秀女性企业家，“女性创新创业大赛”优秀参赛企业、巾帼示范基地优秀女性创业者等。主要提供三大服务，一是创新推出“巾帼自贸贷”专属服务，提供“以税授信”、“支付即贷”、“开户即贷”、“以房授信”、“成长之路”等多款产品，开辟“绿色通道”，单户贷款额度最高3000万元，其中信用贷款额度最高500万元，二是联合开展常态化银企对接活动，搭建政府、银行、企业沟通的桥梁；三是开展“巾帼惠民”妇女双创公益讲座，针对创业妇女群体开展惠民培训，普及金融知识与技能。

省妇联相关负责人表示，该服务旨在充分发掘妇联组织和金融部门的作用与协作效应，搭建金融支持妇女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使有贷款需求的创业妇女早受惠、早受益，带动更多女性投入到创新创业大潮中，在积极投身海南自贸港建设的征程中实现创新创业梦想。

海南将开展数据产品超市建设 探索新型数据产品交易方式

本报海口9月30日讯 (记者陈雪怡 通讯员洪辉)省大数据管理局将开展数据产品超市建设，通过“赛道机制”遴选大数据场景化应用优秀案例，多形式开展数据产品供需对接，探索新型数据产品交易方式，最终实现像逛“超市”一样方便快捷购买数据产品。这是海南日报记者9月30日在海口举行的《海南省公共数据产品开发利用暂行管理办法》信息发布会上了解到的。

“数据产品超市是一个开放性的交易平台，主要面对一级市场进行供需对接，交易的不是原始数据，而是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后的结果进行交易。凡符合规定的企业或机构均可申请以服务商品身份入驻数据产品超市。服务商可按照数据产品超市发布的数据产品需求自主选择进行产品开发、购买方按需择优选购。”省大数据管理局数据运营处(招商办)主任梁柱成介绍。

据悉，中国电信海南公司已获得海南省数据产品超市市场化建设合作6年的独家运营权，省大数据管理局和中国电信海南公司携手合作，共同促进公共数据资源的场景化应用发展，将全面提高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使公共服务更便捷、城市管理更高效、交通出行更通畅、人民生活更智慧，打造智慧共享、和睦共治的新型数字生活。